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2.11

<b>議題主旨</b>	商品服務廣告行銷平台及其營運模式是否屬多層次傳銷
<b>產業領域</b>	資訊軟體服務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業者提供店家於平台刊登其商品或服務，並以購買點數支付廣告費，而消費者自行下載手機應用軟體並至廣告店家消費後，平台會依消費金額比例將該店家購買之點數撥予消費者，若消費者推薦他人使用軟體且以同樣模式消費後，亦能獲得點數，此點數可向平台兌換現金、禮品，或是支付點數給店家作為商品服務之對價。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業者提供店家於平台刊登其商品或服務，使消費者無論自用或推薦他人使用軟體與消費後而取得點數，此服務模式是否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之行為。 相關條文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公平交易委員會）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「多層級」係指除多層次傳銷業者外，二層級以上之組織架構。 本案之消費者倘若基於本身所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勞務，獲得經濟利益，或因直接介紹他人加入時或加入後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，而獲得經濟利益，另他人再介紹第三人加入時或加入後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，原消費者未能因而獲得實質或潛在之經濟利益者，則屬單層直銷，非多層次傳銷。 反之，則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，於開始實施傳銷行為前，備齊相關資料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。	
<b>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</b>	



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

[www.sandbox.org.tw](http://www.sandbox.org.tw)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 0800-056476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

